

合伙企业法问答

200 题

李鲁阳 朱少平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合伙企业法问答 200 题

李鲁阳 朱少平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伙企业法问答 200 题 / 李鲁阳、朱少平主编.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7. 10

ISBN 7-80127-381-8

I. 合… II. ①李… ②朱… III. 合伙企业—企业法—中国—问答

IV. D922.29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1852 号

合伙企业法问答 200 题

作 者	李鲁阳 朱少平主编
责任编辑	雷 伟
责任校对	文 哲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 277 号
总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永清县第一胶印厂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32 8 印张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0000 册

ISBN 7-80127-381-8/D·28

定价: 10.00 元

学习贯彻合伙企业法

促进合伙企业的健康发展(代序)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毅诚

1997年2月23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这是继公司法之后我国企业立法的又一重大举措。合伙企业法是一部规范合伙企业设立及其合伙关系的法律,它的颁布对于确立合伙企业的地位,促进合伙企业的发展,配套进行企业制度改革,以至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入贯彻这一法律。下面我结合参加合伙企业法起草工作和个人理解,就学习贯彻合伙企业法谈几点意见。

一、合伙企业法是我国市场主体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企业类型主要是以所有制性质来划分的。这种作法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也曾发挥过积极作用。党的十四大确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经过一系列改革,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形成,企业的组织和经营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方式多样化使传统企业划分形成的弊端进一步显露出来,加剧了不同类型企业间的不平等竞争。为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国家按照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建设的客观要求,及时引入新的企业划分方式,以企业投资方式和责任形式将企业划分为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新的企业类型,并在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明确规定要分别制定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等法律。经过八届全国人大常委

会和社会各界的辛勤努力,公司法已于1993年由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994年7月1日施行。合伙企业法又在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获得通过。因此,合伙企业法是继公司法之后立法机关颁布的又一部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是我国市场主体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我国市场经济暨市场主体法制建设,促进市场主体的发展壮大和素质提高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合伙企业法的核心是确立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国家鼓励和保护合伙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合伙企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建国初期,合伙企业在我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据1956年国家统计局统计,在当时的企业形式中,公司占8.2%,独资企业占38%,合伙企业占53.8%。在过去的一些年代里,合伙企业因含有私人参与的性质而销声匿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合伙企业又因其资金筹措快捷,出资形式灵活,内部结构简单,管理形式便利等特点为广大投资者所欢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据国家工商局统计,截至1995年底,注册登记的合伙企业即达11万多户。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合伙企业注册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尽管如此,多数人士认为,合伙企业这一灵活的企业组织形式还远未被广大投资者所接受,它对我国经济的巨大促进作用也远未充分发挥出来。这主要表现为:一方面,近年来合伙企业的发展速度有所减缓;另一方面,有相当一部分合伙企业不愿以合伙注册而注册为其他企业。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政策上说,国家对鼓励发展合伙企业的方针不够明确,有关措施也不配套;从法律上说,尽管民法通则对个人合伙作了规定,但其内容比较原则,难以操作,致使广大投资者心存疑虑,不敢放心投资。针对这一问题,合伙企业法首先明确本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

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这项规定充分表明,合伙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规范其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也是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第二条规定,合伙企业是各合伙人共同投资、合伙经营的营利性组织,从而肯定合伙企业作为一种合法的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经营活动,享受权利、承担责任。这两方面的规定确立了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给广大投资者吃下了定心丸,为合伙企业的发展明确了方向。

由于合伙企业具有结构简单、经营灵活的特点,合伙企业法在确定其法律地位的同时,以一系列的具体规范明确了国家发展合伙企业的方针政策。主要是:第一,为投资者设立合伙企业提供宽松便利的条件。法律规定,对合伙企业的设立不限定最低的企业注册资本金,只要其有符合规定的合伙协议、企业名称,有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有必要的经营条件和经营场所等即可申请设立登记(第八条);对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合伙人也可以自由选择、自行协商、自行决定(第十一条)。第二,简化登记程序。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只须“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即可,而不必经有关部门审批(经营特定业务者除外)。第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给予保护。这方面的内容一是体现在立法宗旨中;二是体现在法律责任的许多具体规定中。特别需要提出的是,过去我们对于合伙企业职工侵占企业财产,一般按经济纠纷处理,合伙企业法则在规定当事人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规定,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侵占合伙企业财产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也使这一规定与新修改的刑法相衔接,使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人的利益得到了切实保障。

三、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内容为调整合伙关系,规范合伙企业的经营。合伙企业法是合伙企业设立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基本准则。为了引导合伙企业的发展,规范其经营,合伙企业法对合伙协议、合

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等内容作了全面规定：首先，强调了合伙协议的重要性，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必须有合伙人协商一致的书面合伙协议。协议应注明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姓名及住所、合伙人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等，合伙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登记，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十四条）。其次，确立了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平等地位，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事务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第三，明确了合伙企业的财产性质，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为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第四，赋予各合伙人平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合伙企业事务由合伙人共同执行，各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此外，合伙企业法还对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入伙、退伙以及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合伙人的责任形式等内容做了详细规定，为这些问题的处理提供了依据和保证。

四、认真贯彻执行合伙企业法，大力促进合伙企业的健康发展。合伙企业法的颁布，为合伙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可能性，要使这种可能性成为现实，还有待我们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这一法律，依法促进合伙企业的发展，依法规范合伙企业经营。

贯彻合伙企业法，首先要认真学习领会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具体内容。法律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和宣传部门要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合伙企业法，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要举办相应的培训班，使有关干部和广大投资者真正理解制定本法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宗旨，做到知法懂法。其次，要依照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改进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促进法律规范的落实，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为合伙企业的健康发展铺路搭桥。第三，要依据合伙企业法规范合伙企业的经营行

为。合伙企业法已于1997年8月1日正式实施,所有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都要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如变相登记为其他企业的问题,没有合伙协议的问题,不具备起码的生产经营条件、没有经营场所问题等,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加以纠正。此外,有关部门还要根据合伙企业的发展进一步研究新问题。合伙企业法的颁布,解决了合伙企业发展的一些急迫的突出问题,但也有不少问题,如法人参与合伙问题、有限合伙人问题,以及在本法贯彻执行中将涉及的对合伙企业所得双重征税问题等,都因缺乏经验而未能在本次立法中完全解决。我们要在实施合伙企业法的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深入研究这些问题,为进一步健全我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进而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和立法积累经验。

(作者为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合伙企业法起草领导小组组长)

目 录

学习贯彻合伙企业法 促进合伙企业的健康发展(代序) …	(1)
-----------------------------	-----

一、绪 论

1. 什么是合伙?	(1)
2. 为什么说合伙企业是合伙的一种形式?	(2)
3. 为什么说合伙企业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	(3)
4. 我国合伙企业经历了什么样的发展过程?	(4)
5. 什么是企业划分方式的改革?	(5)
6. 按照新的企业划分方式我国企业主要分为哪几种类型?	(7)
7. 合伙企业与公司制企业有哪些异同?	(8)
8. 合伙企业与独资企业有什么区别?	(9)
9. 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与合伙人的责任形式是否一回事?	(10)
10. 我国合伙企业有哪几种组织形式?	(11)
11. 合伙企业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13)
12. 我国为什么要大力发展合伙企业?	(14)
13. 当前我国合伙企业发展中存在哪些问题?	(16)
14. 合伙企业法出台具有什么样的背景?	(17)
15. 为什么要制定合伙企业法?	(21)
16. 合伙企业法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地位?	(24)
17. 为什么说合伙企业法是市场主体性立法?	(25)

18. 我国已出台的市场主体立法有哪些? (26)
19. 我国正在制定的市场主体立法有哪些? (27)
20. 合伙企业法是私营企业法吗? (29)

二、总 则

21. 如何理解合伙企业法的立法宗旨? (31)
22. 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合伙企业有哪些基本特征? (33)
23. 合伙协议为什么要以书面形式订立? (35)
24. 怎样理解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 (36)
25. 什么是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 (37)
26. 合伙企业法为什么要限定合伙企业的营利性? (38)
27. 国外法律如何看待合伙的组织性? (40)
28. 我国合伙企业法为什么要限定合伙的组织性? (41)
29. 什么是有限合伙? (43)
30. 什么是合伙人? (43)
31. 合伙人如何分类? (44)
32. 什么是法人合伙人? (46)
33. 合伙企业法是否允许法人合伙? (47)
34. 什么是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 (48)
35. 什么是无限连带责任? (49)
36. 我国法律对合伙人责任形式是如何规定的? (50)
37. 合伙企业法主要调整哪几类合伙企业? (51)
38. 合伙性的中介服务组织能否适用合伙企业法? (52)
39. 订立合伙协议应遵循什么原则? (53)
40. 为什么说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也是设立和经营
合伙企业的基本原则? (54)
41. 为什么合伙企业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或者“有限

- 责任”字样? (55)
42.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经营具有何种重要意义?
..... (56)
43. 为什么合伙企业法要将遵守职业道德作为合伙企业的行
为规则加以确定? (57)
44. 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财产和合法权益具有何种
重要意义? (58)
45. 合伙企业法对于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合法权益
有哪些具体规定? (59)

三、合伙企业的设立

46. 什么是合伙企业的设立? (62)
47. 设立合伙企业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63)
48.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63)
49.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有哪些具体要求? (64)
50. 如何理解合伙人必须是承担无限责任者? (66)
51. 法律对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年龄有何规定? (67)
52. 合伙企业法为什么要禁止限制行为能力人成为合伙人?
..... (67)
53. 哪些人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
..... (69)
54. 股份制企业董事和经理可否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70)
55. 合伙企业法为什么不规定最低注册资本金? (71)
56. 什么是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 (72)
57. 法律对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有何要求? (73)
58.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办理什么手续? (74)
59. 用作出资的知识产权包括哪些具体形式? (75)

60. 外国法律是否允许合伙人以劳务出资?	(76)
61. 我国合伙企业法为何允许合伙人以劳务出资?	(77)
62. 为什么要将有合伙企业的名称作为企业设立条件?	(78)
63. 我国法律对于企业名称使用有哪些要求?	(78)
64. 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与公司制企业的经营场所是否相同?	(80)
65. 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包括哪些内容?	(81)
66. 合伙协议应具备哪些必备内容?	(81)
67. 合伙协议为什么要定明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82)
68. 合伙协议如何规定违约责任?	(83)
69. 合伙协议为什么要规定争议的解决方式?	(84)
70. 合伙协议与法律规定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85)
71. 什么是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86)
72. 什么机关是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	(88)
73. 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	(88)
74. 登记机关对于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申请应当如何办理?	(89)
75. 合伙企业应当领取什么营业执照?	(91)
76. 哪个日期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91)
77. 法律对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有无明确限制?	(93)
78. 合伙企业能否设立分支机构?	(94)
79. 一个合伙人能不能同时参与几个合伙企业?	(95)
80. 合伙企业的设立是否需要审批?	(95)
81. 合伙企业登记前能否从事经营活动?	(96)

四、合伙企业财产

82. 什么是合伙企业财产?	(98)
----------------------	------

83. 如何理解“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98)
84. 什么是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 (100)
85. 我国合伙企业财产变化情况如何? (101)
86. 合伙企业财产等于合伙人投入企业的财产吗? (101)
87. 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财产的规定与民法通则有何不同?
..... (102)
88. 如何管理与使用合伙企业财产? (103)
89.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能否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 (104)
90. 在何种情况下合伙人可以要求分割合伙企业财产? (105)
9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
财产的怎么办? (106)
92. 合伙人私自处理合伙企业财产其他合伙人找买者算
账对吗? (107)
9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需要变现时如
何处理? (108)
94. 合伙人向外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股份制
企业是否相同? (109)
95. 什么是优先受让权? (110)
96. 合伙人以外的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能否成为
合伙人? (111)
97. 合伙人能否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112)
98. 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
份额出质的如何处理? (113)

五、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99. 什么是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15)
100. 合伙事务执行应遵循什么原则? (115)

101.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有几种方式?	(116)
102. 不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插手企业经营事务?	(118)
103. 合伙人讨论决定有关事项实行哪种表决方法?	(118)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具有何种身份?	(119)
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职务的后果由谁承担?	(120)
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要求企业支付费用?	(121)
107. 不参加事务执行的合伙人对事务执行有何权利? ...	(122)
108. 合伙人分别执行事务时,能否对他人执行事务的情况 提出异议?	(123)
109. 合伙人对他人执行事务提出异议时应怎样处理? ...	(124)
110. 合伙企业的哪些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24)
111. 合伙企业能否处分自己的财产权利?	(125)
112. 合伙企业能否随意改变自己的名称?	(126)
113. 企业登记事项的变更能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127)
114. 合伙企业可否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128)
115. 合伙企业能否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企业高级经 管人员?	(129)
116. 合伙企业聘任人员有哪些权利义务?	(130)
117. 合伙人在企业享有哪些权利义务?	(131)
118. 什么是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132)
119. 合伙人能否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133)
120. 什么是合伙人不得从事的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34)
121. 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的如何处理?	(135)
122. 合伙协议约定将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是否有效?	

.....	(136)
123. 多数合伙人要求少数合伙人承担企业亏损是否合理?	
.....	(136)
124.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有无增加出资的义务? ...	(137)
125. 合伙企业法为什么要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内容? ...	(138)
126. 合伙企业如何建立财务制度?	(139)
127. 合伙企业会计制度应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140)
128. 合伙企业应如何进行税务登记?	(141)
129. 合伙企业应缴纳哪些流转税?	(142)
130. 合伙企业应否缴纳所得税?	(143)
131. 除流转税和所得税外合伙企业还应缴纳哪些税收?	
.....	(145)
132. 合伙企业法未规定的合伙企业经营内容应如何执行?	
.....	(146)

六、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33. 何为合伙企业的第三人?	(147)
134. 如何理解善意第三人?	(148)
135. 怎样理解合伙企业的对外代表权?	(148)
136. 为什么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 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50)
137. 国外法律对保护善意第三人有何规定?	(151)
138. 什么是表见合伙?	(152)
139. 合伙组织如何清偿债务?	(153)
140. 对合伙企业债务为什么必须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 清偿?	(154)
141. 如何理解合伙人的无限责任?	(155)
14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怎么办?	(156)

143. 合伙人无力承担其债务份额时如何处理? (157)
144. 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遭受损失如何补偿? (157)
145. 法律为什么要规定债务人财产不用于清偿的范围?
..... (158)
146. 外国法律如何规定合伙人财产用于债务清偿的范围?
..... (159)
147. 什么是合伙人的个人债务? (161)
148. 合伙人能否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清偿个人
债务? (162)
149. 合伙人的债权人能否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
的债务? (163)
150. 什么是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164)
151. 合伙人的债权人能够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在合伙
企业中的财产清偿吗? (165)

七、入伙与退伙

152. 什么是入伙? (167)
153. 新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具有什么样的权利与义务? ... (168)
154. 入伙协议规定新入伙合伙人对企业原有债务不承担
责任是否合法? (169)
155. 如何理解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二款的规定? (170)
156. 合伙企业吸收合伙人入伙时未向其告知企业的经营
状况和财务状况事后入伙人能否以此拒绝承担责任?
..... (171)
157. 什么是退伙? (172)
158. 合伙协议约定有经营期限的合伙人能否要求提前退伙?
..... (173)
159. 哪些情况属于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174)
160. 法律对自愿退伙有何要求?	(174)
161. 合伙人擅自退伙造成其他合伙人损失的应如何处理?	(176)
162. 什么是法定退伙?	(177)
163. 根据我国法律发生哪些情况构成法定退伙?	(178)
164. 如何理解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179)
165. 劳务出资合伙人丧失其特定劳务是否构成法定退伙?	(180)
166. 何为对合伙人的除名?	(181)
167. 哪些情况属于法律规定的除名的正当理由?	(182)
168. 被除名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怎么办?	(183)
169. 合伙人退伙如何进行结算?	(184)
170. 合伙人退伙如何退还其财产份额?	(184)
171. 合伙人被除名的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如何 处理?	(185)
172. 合伙人死亡其继承人能否成为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	(186)
173. 继承人不愿成为合伙人的能否要求合伙企业退还 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	(187)
174. 合伙企业法对退伙人财产退还是如何规定的?	(188)
175. 协议规定以货币返还出资合伙人退伙时要求退还 实物合适吗?	(189)
176. 退伙人对退伙前企业债务是否承担责任?	(190)
177. 合伙企业登记事务因退伙发生重要变更不办理变更 登记是否违法?	(191)